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0.1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866.65百萬元增加約14.18%；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04.6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53.66百萬元增加約17.82%；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2.6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61.26百萬元增加約32.68%；及
- 董事會建議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根據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議授權，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會議審議，公司將在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實施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現金紅利預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萬焯女士及劉岳先生組成)審閱，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事項。對於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該等中期業績乃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告中，除內容特別指明外，貨幣皆為人民幣。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收入 | 5 | | |
| 客戶合同 | | 32,889,797 | 28,790,794 |
| 租賃 | | <u>70,361</u> | <u>75,855</u> |
| 總收入 | | 32,960,158 | 28,866,649 |
| 銷售成本 | | <u>(28,655,548)</u> | <u>(25,212,994)</u> |
| 毛利 | | 4,304,610 | 3,653,655 |
| 其他收入 | 6 | 310,463 | 281,910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5,339 | 1,60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255,142 | 129,584 |
| 銷售開支 | | (281,774) | (316,294) |
| 行政開支 | | (1,568,066) | (1,489,006) |
| 研發開支 | | (1,643,856) | (1,272,818) |
| 其他開支 | | (113) | (400)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4,845 | (2,294) |
| 上市開支 | | (5,079) | — |
| 財務成本 | | <u>(155,863)</u> | <u>(198,550)</u> |
| 除稅前利潤 | | 1,245,648 | 787,38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 | <u>(51,373)</u> | <u>93,556</u> |
| 期內利潤 | | <u>1,194,275</u> | <u>880,945</u>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9,537) | (105,489)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u>10,280</u> | <u>25,498</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165,018</u> | <u>800,954</u> |
|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42,689 | 861,262 |
| — 非控股權益 | <u>51,586</u> | <u>19,683</u> |
| | <u>1,194,275</u> | <u>880,945</u> |
|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13,351 | 781,271 |
| — 非控股權益 | <u>51,667</u> | <u>19,683</u> |
| | <u>1,165,018</u> | <u>800,954</u> |
| 每股盈利 | 10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0.23 | 0.17 |
| — 攤薄(人民幣元) | <u>0.23</u> | <u>0.1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209,467 | 37,809,136 |
| 使用權資產 | | 3,410,086 | 3,441,157 |
| 投資物業 | | 875,778 | 900,777 |
| 無形資產 | | 1,720,724 | 1,822,041 |
| 商譽 | | 2,970,144 | 2,970,144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335,768 | 325,66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492,000 | 445,10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1 | 138,443 | — |
| 定期存款 | | 102,373 | 103,69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376,021 | 1,387,22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944,928 | 1,038,314 |
| | | <u>52,575,732</u> | <u>50,243,26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785,174 | 7,160,55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 | 8,754,981 | 10,865,73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94,771 | 9,77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261,074 | 1,000,4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63 | 24,87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 | 1,104,235 | 354,917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17,802 | 45,976 |
| 定期存款 | | 330,147 | 322,41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2,787 | 51,2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76,689 | 10,936,804 |
| | | <u>24,677,823</u> | <u>30,772,781</u> |

| | 附註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15,578,880 | 16,365,83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 | 37,161 | 9,62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6 | 26 |
| 應付所得稅 | | 15,821 | 110,787 |
| 借款 | 15 | 6,611,899 | 6,518,634 |
| 租賃負債 | | 51,475 | 47,659 |
| 合同負債 | | 10,152 | 12,601 |
| | | <u>22,305,454</u> | <u>23,065,16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72,369</u> | <u>7,707,62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4,948,101</u> | <u>57,950,88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5 | 5,706,972 | 7,807,931 |
| 租賃負債 | | 155,325 | 151,529 |
| 撥備 | | 5,000 | 18,8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74,136 | 385,058 |
| 遞延收入 | | 710,831 | 741,578 |
| | | <u>6,952,264</u> | <u>9,104,976</u> |
| 資產淨值 | | <u>47,995,837</u> | <u>48,845,91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4,982,772 | 4,982,879 |
| 儲備 | | 42,799,296 | 43,673,76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7,782,068 | 48,656,641 |
| 非控股權益 | | 213,769 | 189,269 |
| 權益總額 | | <u>47,995,837</u> | <u>48,845,9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資料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其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如消費電子整機組裝、智能汽車及其他新興領域。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有關建議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終端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 27,184,821 | 24,015,935 |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 3,164,660 | 2,717,527 |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 1,646,553 | 1,435,012 |
| 其他智能終端類 | 363,606 | 159,334 |
| 其他 | 600,518 | 538,841 |
| 總計 | <u>32,960,158</u> | <u>28,866,649</u>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6.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政府補助 | | |
|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 | 111,409 | 70,706 |
| —與資產有關 | <u>30,747</u> | <u>30,775</u> |
| | <u>142,156</u> | <u>101,481</u> |
| 利息收入 | 124,091 | 129,876 |
| 賠償收入 | 13,875 | 14,390 |
| 其他 | <u>30,341</u> | <u>36,163</u> |
| | <u>310,463</u> | <u>281,910</u> |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當局收到的用於激勵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各種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外匯收益淨額 | 167,973 | 30,35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 74,180 | 110,0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 13,675 | (10,856) |
| 其他 | (686) | — |
| | <u>255,142</u> | <u>129,584</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083 | 101,660 |
| —香港 | 39,033 | 5,774 |
| —越南 | — | 14,901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99 | 689 |
| | <u>63,315</u> | <u>123,024</u>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251 | 2 |
| | <u>23,251</u> | <u>2</u> |
| 遞延稅項抵免 | <u>(35,193)</u> | <u>(216,582)</u> |
| | <u>51,373</u> | <u>(93,556)</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各獲認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受優惠稅率待遇。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於2025年8月25日批准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含稅)的中期股息計劃，合計人民幣526,02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2024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983,582,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2,163,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未經審計) | 2024年 (未經審計) |
| 盈利(人民幣千元)：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u>1,142,689</u> | <u>861,262</u>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4,954,358 | 4,930,952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限制性A股計劃 | <u>16,323</u> | <u>6,867</u>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970,681</u> | <u>4,937,819</u> |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及可購回的限制性股票。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結構性存款 | 1,081,917 | 354,9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 138,443 | — |
| 可交割遠期合同 | (15,432) | (9,620) |
| 上市股本證券 | 589 | — |
| | <u>1,205,517</u> | <u>345,297</u> |
|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2,678 | 354,9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u>(37,161)</u> | <u>(9,620)</u> |
|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1,104,235 | 354,917 |
| 非流動資產 | 138,443 | — |
| 流動負債 | <u>(37,161)</u> | <u>(9,620)</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877,537 | 11,006,529 |
| 應收票據 | 837 | 7,519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123,393)</u> | <u>(148,312)</u> |
| | <u>8,754,981</u> | <u>10,865,736</u>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未逾期 | 8,631,198 | 10,610,390 |
| 逾期： | | |
| 0至90天 | 187,242 | 363,411 |
| 91至180天 | 33,428 | 9,396 |
| 181至365天 | 15,957 | 4,236 |
| 一年以上 | 9,712 | 19,096 |
| | <u>8,877,537</u> | <u>11,006,529</u> |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可收回增值稅 | 586,999 | 344,9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28,579 | 1,020,338 |
|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 148,792 | 174,304 |
|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 200,000 | 200,000 |
|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 150,000 | 150,000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44,616 | 48,213 |
| 遞延發行成本 | 29,015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7,873 | 141,181 |
| | 2,245,874 | 2,079,034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39,872)</u> | <u>(40,265)</u> |
| | <u>2,206,002</u> | <u>2,038,769</u> |
|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1,261,074 | 1,000,455 |
| 非流動資產 | 944,928 | 1,038,314 |
| | <u>2,206,002</u> | <u>2,038,769</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363,757 | 10,388,566 |
| 應付票據 | <u>169,118</u> | <u>91,623</u> |
| | 9,532,875 | 10,480,189 |
| 應計員工成本 | 1,440,892 | 1,532,142 |
| 建設應付款項 | 3,895,189 | 3,616,325 |
| 其他應計費用 | 346,824 | 306,028 |
| 其他應付稅項 | 200,981 | 267,313 |
| 已收按金 | 111,780 | 86,499 |
| 應計發行成本 | 17,390 | — |
| 應計上市開支 | 1,277 | — |
| 其他 | <u>31,672</u> | <u>77,338</u> |
| | <u>15,578,880</u> | <u>16,365,834</u> |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獲得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一年內 | 9,325,877 | 10,388,566 |
| 一年以上 | <u>37,880</u> | <u>—</u> |
| | <u>9,363,757</u> | <u>10,388,566</u> |

購買本集團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15. 借款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2,009,81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72,598,000元)。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並根據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動進行調整。利率每隔1至12個月即可重設。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 4,983,227,981 | 4,983,228 |
|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 <u>(158,200)</u> | <u>(158)</u>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u>4,983,069,781</u> | <u>4,983,070</u> |
|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 4,982,879,271 | 4,982,879 |
|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 <u>(107,100)</u> | <u>(107)</u>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u>4,982,772,171</u> | <u>4,982,772</u>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3,817,167(2024年12月31日：23,817,167)股庫存股份。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合共262,256,800股每股面值18.18港元(折合人民幣16.57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於聯交所發行合共39,338,400股每股面值18.18港元(折合人民幣16.54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屬行業發展情況

1、AI賦能消費電子終端創新，驅動市場需求增長

全球人工智能應用終端市場持續增長，消費電子行業在「以舊換新」補貼與AI技術賦能共振下持續回暖。Canalys預計AI手機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34%升至2028年54%，國際數據公司預計AI眼鏡2025年國內出貨量有望突破275萬台，同比增長107%。公司依託「結構件—功能模組—整機組裝」全鏈條垂直整合能力，全方位為AI應用終端賦能。

2、智能座艙交互革新，中國供應鏈主導產業升級

汽車智能座艙領域迎來多模態交互革新，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2025年乘用車智能座艙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1,564億元。頭部車企通過AIoT平台打通各個生活場景，推動座艙向融合生活、娛樂、辦公躍遷。公司作為汽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龍頭，深化車企協同，以超薄夾膠玻璃、AR-HUD光波導、車載通訊模組、域控制器等創新衍生產品賦能行業升級，以輕量化技術降低汽車重量與能耗，以高精密加工提升品質，將新技術、新產品向市場推廣普及，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值。

3、具身智能技術迭代，加速AI連接現實世界

具身智能產業鏈不斷深入產業端、應用端，成為產業邁入規模化增長元年，高工機器人預測全球具身智能市場規模2025年達人民幣63.39億元，2035年有望突破人民幣4,000億元。隨著人形機器人在交互、醫療輔療、安保、物流等場景加速落地，公司憑藉一站式精密製造、產業鏈垂直整合、自有應用場景等綜合優勢，與國內外頭部具身智能客戶協同驅動產業加速規模化。

二、本集團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及行業地位均取得可喜進步。公司是新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與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人形機器人等產品的結構件、功能模組、整機組裝等。

2025年上半年，公司經營繼續穩步向前，主營業務在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指引下實現高質量發展，效益與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通過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為進一步加快全球化佈局、優化產品組合募集了資金，為公司實現中長期戰略發展增添重要平台。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960.16百萬元，同比增長14.1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142.69百萬元，同比增長32.6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940.08百萬元，同比增長41.85%；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3元，同比增長35.29%。相關主要業務板塊情況具體如下：

1、智能手機與電腦

報告期內，智能手機與電腦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27,184.82百萬元，同比增長13.19%。公司持續鞏固在玻璃、陶瓷、藍寶石及金屬等外觀件、結構件與功能模組市場領先地位，完成了多款年度旗艦智能手機的研發和量產準備，配合頭部客戶量產了多款新品高端機型的金屬中框，市場份額與盈利較上年快速增長；個人電腦業務受益於市場需求回暖，上半年產銷與盈利同步提升。

2、智能汽車與座艙

報告期內，智能汽車與座艙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64.66百萬元，同比增長16.45%。公司依託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與全球化產能佈局，持續深化智能座艙產品矩陣的技術縱深與市場滲透。中控模組、智能B/C柱、充電樁、座艙裝飾件及無線充電模組等核心產品線協同放量，通訊模組與域控制器同步突破，已實現批量交付。超薄夾膠車窗玻璃以戰略級創新支點定位，成功導入國內頭部車企新車型量產體系，同步深化與全球科技品牌及歐美傳統車企合作，即將進入批量生產階段，公司已根據客戶需求啟動車窗玻璃產能建設，憑藉技術壁壘與產能協同優勢，將成為公司的持續增長點。

3、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

報告期內，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46.55百萬元，同比增長14.74%。公司具備智能頭顯、AI眼鏡及智能手錶等智能穿戴設備的光學鏡片、結構件、功能模組至整機組裝的全棧式解決方案能力，報告期內在光波導鏡片良率優化與高精度自動化組裝等核心工藝領域實現突破，並成功實現對國內頭部客戶AI眼鏡整機的規模化量產交付，未來將與更多全球穿戴頭部企業合作，充分受益於行業的快速發展。

4、其他智能終端

報告期內，其他智能終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3.61百萬元，同比增長128.2%。隨著具身智能產業化趨勢加速和規模化落地，公司依託精密製造開發能力，與國內外頭部具身智能企業的合作都取得實質進展，實現關節模組、靈巧手、外骨骼設備等核心部件及整機組裝的批量交付，規模效應逐步顯現；智慧零售產品線營收同比顯著提升，協同智能家居等業務形成多元增長引擎。

三、財務回顧

損益分析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0.1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866.65百萬元增加約14.18%，各項主營業務同時保持穩健增長。其中智能手機與電腦業務增加人民幣3,16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3.19%，智能汽車與座艙業務增加人民幣447.13百萬元，同比增長16.45%，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業務增加人民幣211.54百萬元，同比增長14.74%，其他智能終端業務增加人民幣204.27百萬元，同比增長128.2%。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04.6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53.66百萬元增加約17.82%；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業務及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業務毛利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06%，較2024年同期的12.66%波動較小。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0.4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91百萬元增加約10.13%，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81.7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6.29百萬元減少約10.91%，主要是由於中介服務費、樣品和包裝費用及選別費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68.0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89.01百萬元增加約5.31%，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643.8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2.82百萬元增加約29.15%，主要是由於新專案、新產品、新領域研發投入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5.8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8.55百萬元減少約21.50%，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包括長期和短期貸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55.1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9.58百萬元增加約96.90%，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結匯，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約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1,483.75%，主要是由於回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所得稅收益人民幣9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現金流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25.2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367.72百萬元增加約28.43%，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期初應收賬款回款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20.3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98.91百萬元增加約109.28%，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款及購買結構性存款增加。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5.5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15.57百萬元增加約19.62%，主要是由於本期未籌集新借款。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的現金流量、現金結餘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致力保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67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11。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銷售、採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是以外幣入賬或計價。因此，外匯匯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要影響。

外幣交易按上月月底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7.97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審視經濟形勢和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例如衍生工具，主要涵蓋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緩解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付款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97.1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6.6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640.3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217.4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還使用經調整年度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兩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董事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董事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和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能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然而，本集團對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亦不應將其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中期財務資料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視其為對該等報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本集團將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利潤/(虧損)，並已根據股份支付(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2025年1至6月 | 2024年1至6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利潤 | 1,194,275 | 880,945 |
| 加： | | |
| 股份支付 | 29,967 | 94,412 |
| 期內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224,242 | 975,357 |
|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7% | 3.4% |

2025年1至6月，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224.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7%，而2024年1至6月則錄得經調整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75.4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及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產品利潤增長。

四、前景及展望

公司緊抓AI驅動智能終端升級浪潮的歷史性機遇，以精密製造與材料創新深度賦能端側模型硬件生態：

- 1、智能手機領域：憑藉對折疊屏UTG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規模化量產能力，創新性地推出折疊屏多層結構設計：從上而下將PET膜、UTG、柔性顯示模組、玻璃支撐板和金屬支架多層疊加，從而有效消除折痕，提升屏幕平整度，引領折疊屏新一代發展方向。同時，今年開始新型3D玻璃需求快速放量，預計在未來數年需求保持高速增长，複雜3D結構加工難度較高，單片價值量大幅提升，整體看3D玻璃市場有望形成量價齊升的市場格局。未來幾年公司都將持續受益於本輪新型3D玻璃技術創新帶來的增量。
- 2、智能座艙領域：公司已與北美大客戶在內的30餘家國內外汽車頭部企業建立了合作，涵蓋了多個領先的智駕平台，不斷拓展汽車業務邊界，在頭部客戶汽車通訊模組及域控制器都有新的業務突破。公司充分發揮在玻璃減薄、化學強化、多層鍍膜和高精度加工的技术優勢，在車載玻璃的減重續航和多功能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研發的汽車超薄夾膠玻璃具備輕量化、隔音、隔熱、隔紫外線、防水、防污、HUD投射以及變色遮光等功能，可廣泛應用在汽車側窗、前後擋風及天幕玻璃，將持續為公司汽車業務帶來較大增量。
- 3、智能穿戴領域：公司作為國內知名客戶整機組裝合作夥伴，覆蓋從光學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的全流程生產，並應用自研納米微晶玻璃等核心技術，顯著提升產品性能與輕量化水平。隨著未來公司光學相關模組及光波導鏡片逐步導入和產能放量，預計將有效解決行業瓶頸；公司作為業內核心製造平台，已與多家頭部客戶在智能穿戴領域長期合作，未來將以強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充分保障客戶訂單，為公司智能穿戴業務貢獻增量。

- 4、其他智能終端領域：公司與客戶合作建設的具身智能創新中心定位為研發中樞，聚焦於數據採集與二次開發、關節電機等關鍵模組及運動控制算法迭代的核心研發；提供核心模組、高自由度靈巧手、外骨骼設備和下一代關節電機、輕量化結構件等獨立單元的模塊化深度定製和整機定製；整合產能佈局，具備向多家客戶大規模交付能力，目標打造高度垂直整合的中國最大具身智能硬件核心製造平台，推動行業向標準化、規模化發展。此外，公司持續開拓智慧零售支付終端市場，依託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擴展場景滲透率，強化多元成長貢獻。

面向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全球化產能佈局，依託香港上市加速海外基地建設；強化材料模組整機垂直整合優勢，豐富高附加值產品矩陣；推進智能製造系統升級，優化生產效率與綠色製造水平；研發聚焦全彩光波導、輕量化新型金屬材料及智能終端核心技術等前沿領域；整合產業鏈高價值環節，構建跨領域增長極，全面把握智能終端AI化升級機遇。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重大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H股(「H股」)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2025年7月9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雖然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周女士除繼續擔任董事長外，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的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的業務最新進展。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董事會認為，由於有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目前常規足以使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然而，該做法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存在偏離。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有關常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向股東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間未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董事及監事。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的262,256,800股H股（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已於2025年7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外，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於2025年8月3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9,338,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扣除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及其他費用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4.52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4,924.27百萬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報告期內並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將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2025年中期股息

（一）可供分配利潤

公司2025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42,689,297.22元，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30,674,401.38元。根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由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母公司本期未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加年初未分配利潤15,717,068,592.51元，減2024年度現金分紅(即上半年已分配利潤)人民幣1,983,582,001.6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464,160,992.29元。

(二)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擬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回購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含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以2025年8月25日為股份基準日，預計本次利潤分配的股本基數為5,260,227,604股，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526,022,760.40元，佔公司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的46.03%。(由於公司尚處於回購股份方案實施期，利潤分配的股本基數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分配總額以本次利潤分配最終實施結果為準。)

在本次利潤分配方案披露後至實施期間，因股份回購等導致公司總股本或本次利潤分配的股本基數發生變動的，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紅利以人民幣宣佈和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次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274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的中期股息為1.0956港元(含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議授權，此利潤分配預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會議審議，公司將在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實施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現金紅利預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三)有關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未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即2025年9月23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四)稅項減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項下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經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

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而且彼等之稅務居留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會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稅務機關向該等企業及個人退稅。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情況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34.60元(根據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實施情況調整後)，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322,600股A股，佔公司A股總股本的0.006474%，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267,695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實施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公司既定回購方案。

(二)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以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調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決議情況，2025年4月17日，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04元的價格，回購註銷45名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合計107,100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H股中期報告

本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H股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展示，以供查閱，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